##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获得贴息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陕西必康")于 2017年6月30日收到山阳县经济贸易局拨付的债券利息补贴资金6,143万元。

## 一、本次获得补助的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为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重点医药制造企业,为落实县委、县政府招商引资、鼓励企业发展、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等相关文件精神,根据山阳县县财政局山财政预发(2017)176号《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》和山阳县经济贸易局《关于拨付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券利息补贴的通知》(山政经发【2017】82号),山阳县经济贸易局向陕西必康拨付债券利息补贴资金6,143万元。

## 二、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,陕西必康本次收到的 6,143 万元债券利息补贴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将列为其本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。

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O一七年七月一日

